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61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被告 沈庭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6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